附件5

YY/T 0763-2009 《医用内窥镜 照明用光缆》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

（与GB 9706.1-2020同步实施）

一、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：

“GB 9706.1-2007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：安全通用要求（idt IEC 60601-1:1988+A1:1991+A2:1995）”

修改为：

“GB 9706.1-2020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：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”

二、4.7 标记中：

“光缆上应具有GB 9706.1-2007中6.1规定的BF型分类标记。”

修改为:

“光缆上应具有GB 9706.1-2020中7.2.10规定的BF型应用部分标记，标记应符合GB 9706.1-2020中7.2的要求。”

三、5.12 电介质强度试验中：

“按照GB 9706.1-2007中4.10的规定进行潮湿预处理，再按GB 9706.1-2007中20.4的规定进行试验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按照GB 9706.1-2020中5.7的规定进行潮湿预处理，再按GB 9706.1-2020中8.8.3的规定进行试验。”

四、5.13 标记的检查中：

“按照GB 9706.1-2007中6.1的规定进行试验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按照GB 9706.1-2020中7.2的规定进行试验。”